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57,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建华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799	41,066	0.02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0,500	82.2659	41,066	17.73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的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

2022年7月至8月,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法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权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预计结余的1.5亿元投向新的募投项目"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新募投项目"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法兰泰克")。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安徽法兰泰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1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安徽法兰泰克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原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新增的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原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332740	0.00

注: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变更,相关账户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仅用于"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法兰泰克开设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安徽法兰泰克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安徽法兰泰克及开户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安徽法兰泰克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及安徽法兰泰克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及安徽法兰泰克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安徽法兰泰克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或安徽法兰泰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在开户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或法兰泰克安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81,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77,955	99.9973	3,510	0.0027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商若云

2、独立董事:俞毅

3、总经理:邵于信

4、财务负责人:丁寒忠

5、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邮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中科数智创业投资(佛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机器人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材料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目前中望软件主营业务为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上述标的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标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2,600万,认缴出资比例为26%。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损失、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认购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5日,中望软件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中科数智创业投资(佛山)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基金认购相关协议,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中科数智创业投资(佛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公司本次投资为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新领域、新方向的应用和战略布局,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

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发科创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农业机械公司、广东兆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佛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募资规模为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出资比例占基金募集总额的26%。

公司本次投资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名称:中科数智创业投资(佛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2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目标募集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要投资领域: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机器人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材料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9、基金备案:中科科创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302。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认缴标的基金出资外,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认缴出资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2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6%
4	佛山中发科创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
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农业机械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
6	广东兆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
7	广东佛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6%
8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	100%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退出方案需经投委会表决并获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1)名代表担任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并查阅投资项目的全部资料,但不享有投资决策权限。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关联交易认定等。若投委会会议所议事项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佛山双创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合法、合规性规定的,则观察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各方确认,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投委会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内将投委会议资料发送给观察员。投委会作出决议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将投委会决议的扫描件发送给观察员。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1)名代表担任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观察员则不具有表决权。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享有查阅合伙企业档案文件、监督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及《南海双创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运作等权利。各方确认,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提交其投委会前五(5)个工作日,应送交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违反《南海双创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产业投资领域和禁止从事业务、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未能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规性审查的项目不得进入投委会议程。如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议案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等议案可根据合伙协议提交投委会或者合伙企业相关权力机构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执行。

2、管理费

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如首年及最后一年计提管理费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照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首年管理费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计提,最后一年的管理费应计提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回收期届满之日。基金管理人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无论因任何原因,合伙企业的实际存续期限超过九年("最长存续期")的,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就最长存续期届满之日后其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计提当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费基数: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提当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N÷365

其中N为管理费的年费率,在投资期内为百分之二(2%),在回收期内为百分之二(2%)。

首年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完第一期的出资、且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后30日内支付,其后年度的管理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三十(30)日内预付。首年预付管理费的计费基数可暂按合伙企业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或经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日期的计费基数计算;其后年度预付的管理费可暂按当年1月1日或经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日期的计费基数计算。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其次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全体合伙人收回本金后,如有余额,则合伙企业继续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合伙企业设6%/年的单利利率作为门槛收益率),直至各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处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下称"门槛收益总额")达到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及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金额;

(3)分配超额收益:以上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所剩余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首先根据各合伙人实缴比例计算各自所对应超额收益。除佛山市双创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将其超额收益的20%分配于基金管理人,剩余80%分配于除佛山市双创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但未经佛山市双创基金确认,合伙企业不得提取超额收益。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机器人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材料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合伙企业优先投资于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合伙企业不少于50%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各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合伙企业须100%投资于佛山市内企业。

2、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投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或者投资性企业;

(8)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业务;

(9)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就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投委会进行审核。

若投委会通过退出审核,管理团队应负责执行具体退出事宜。为明确起见,管理团队与各相关方确定的退出文件不得与投委会已审核通过的退出条款存在冲突,否则应由投委会进行再次审核。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体标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2、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上述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0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476.6921万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6	66.03	3,286.4	2,708	713.6
2021/12/20	66.03	713.6	996	0.0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37人,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1,476.6921份。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见下表)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4.144万台,达到目标销量,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B(亿元)	
		目标销量(Am)	触发销量(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4.00	3.20	180	144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公司营业收入B(亿元)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或Y的孰高值	

4、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P),业绩达标率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P)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
P≥100%	100%
85%≤P<100%	P
P<85%	0%

成就情况:2021年度,1,762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K≥100%,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为100%,0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P<85%,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为0%,703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85%≤P<100%,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为其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K。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年度绩效系数(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K≥100%	100%
85%≤K<100%	K
K<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成就情况:2021年度,2,32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K≥100%,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100%,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K<85%,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1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85%≤K<100%,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其绩效系数K。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476.6921万份

(三)行权人数:2,437名

(四)行权价格:66.03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剑昌	董事、总裁	70	35.0000	0.88%	0.03%
2	刘昌东	董事、首席运营官	65	27.6250	0.69%	0.02%
3	许林	首席技术官	70	35.0000	0.88%	0.03%
4	岑远川	副总裁	50	25.0000	0.63%	0.02%
5	刘联	董事、财务总监	35	17.5000	0.44%	0.01%
6	段伟	副总裁	50	23.5000	0.59%	0.02%
7	梁其军	副总裁	40	17.0000	0.43%	0.01%
8	申薇	董事会秘书	25	12.5000	0.31%	0.01%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429人)			2,647.1500	1,283.5671	32.09%	0.94%
合计(2,437人)			3,052.1500	1,476.6921	36.92%	1.09%

注:1、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权益总量的比例。

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7月25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发行可转债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乃骥先生和许楠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乃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和澳洲国立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亚世光电、中贝通信、瑞斯康达、璞泰来、金一文化等公司的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许楠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计算机工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精进电动、中科创达、航亚科技、新中基、新疆众和、麦趣尔、润欣科技、蓝色光标等公司的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力",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2号A812室(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宁波长力设执行董事1人,监事1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波长力的设立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7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生先生、徐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晓生先生、徐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永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朱永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永明先生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规定,认真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胡晓生先生、徐高先生、朱永明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7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816,6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限售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8年3月19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9年1月,公司向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47,816,642股公司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09元/股。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16,642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日期
1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8,039	12个月	2020年1月31日
2	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603	12个月	2020年1月31日
	合计	47,816,642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7,816,64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由1,113,828,457股变更为1,161,645,099股。

2019年8月7日,公司因本次交易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20,164,026股股份,总股本数由1,161,645,099股变更为1,141,481,073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主体及承诺

(一)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第六层(60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祈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B幢50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根据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工商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邹春元、廖新辉以及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华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了相关承诺,且与邹春元、廖新辉以及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鼎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81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8,039	40,708,039	0
2	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603	7,108,603	0
	合计	47,816,642	47,816,6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0,487,877	12.31	-47,816,642	92,671,235	8.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0,993,196	87.69	47,816,642	1,048,809,838	91.88
三、股份总数	1,141,481,073	100.00	-	1,141,481,073	100.0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